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被告 潘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本 金 金 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 間	週 年 利 率	期 間	週 年 利 率
30,346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	1.845%	自112年11月6日起	0.1845%

(續上頁)

01

	至113年1月5止	2.595%	至113年1月5止	0.2595%
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	自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
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5月5日止	0.272%
			自113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44%